

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簡介

潘國忠

「致羅馬人書」是保祿宗徒較為晚期的作品，大概於公元 57 年第三次傳教旅程時寫於格林多。學者們對保祿是這封書信的真正作者多不表示懷疑。保祿寫這封書信的目的，大概是希望在造訪羅馬教會前，向該教會介紹自己的神學思想。因此，整封書信就像一篇神學論文，而文章的中心思想就是「人藉對基督的信仰而成義」。事實上，在書信的開端，保祿已將這個思想清楚地展示出來（1：16－17）。

整體來說，羅馬人書的結構嚴謹而清晰。首先，保祿指出所有人在天主面前都是罪人，因為沒有人可憑個人的力量而遵守好法律（1：18－3：20）。接著，在 3：21－31 節裡，保祿正面地論及「天主在基督內使人成義」的觀點，這裡可以說是整封書信的核心。保祿指出所有人在法律前都是罪人，但是如今，天主有了新的救恩行動，就是使人藉基督而成義。基督救贖之舉在於以自己的血為人作贖罪祭，天主讓聖子完全自獻為人贖罪，使人得以成義，此行動完全彰顯了天主對人的慈愛。在這樣的救恩行動下，人實在沒有甚麼地方可以自誇的了。天主使猶太人藉信仰基督而成義，也使外邦人藉信仰基督而成義，祂是所有人的天主。

在羅馬書第四章裡，保祿以亞巴郎為例子繼續闡釋他的思想。他指出亞巴郎是先因信成義，然後才接受割損，因此割損只是他成義的標記（4：1－12）。此外，亞巴郎也是因著信仰，而接受天主的恩許（4：13－25）。接著，在第 5 至 8 章裡，保祿描述了成義者的生活，就是與天主和好（5 章）、死於罪惡，活於天主（6 章）、脫離法律的束縛（7 章）和在聖神之內的生活（8 章）。在 9 至 11 章，保祿探討了有關猶太人得救的問題。最後，在 12 至 16 章裡，保祿對信徒們的倫理生活，作出了一些忠告和指引。這樣看來，保祿雖然強調人是因信而成義，但同時間，他不否定正確倫理生活的重要性。事實上，正確的倫理生活，一向是保祿書信中其中一個重要的思想（參閱格前 13 章，迦 5 至 6 章）。

在這封書信中，保祿提出的神學重點是：法律並不能使人成義，因為法律只能使人認識罪過（7：7）。人藉信仰基督，在聖神內重生，才能度一個善良的生活。因此，信仰並不廢除法律，反而使法律堅固（3：31）。而成義者更應依賴天主的恩寵，在現世生命中度一個愛主愛人的生活，效法耶穌，分享祂的苦難，好能也分享祂的光榮。